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向创业板转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伊术通、蒋益飞
联系电话	010-5683958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1321
注册资本（元）	186,435,000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 213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照忠
实际控制人	王照忠
联系人	潘大圣
联系电话	0551-643696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创业板转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3 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24 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 （注：华泰联合证券自 2023 年 4 月承接翰博高新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持续督导期间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或及时事后审阅。
（2）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3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4 月 17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每年度 1 次现场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以及执行情况，督导并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项目	工作内容
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为 44,118.40 万元，经部分项目变更后，最终投资于“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背光模组项目”、“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背光源智能制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44,761.7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元并完成销户（上述数据均含已结算利息）。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保荐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翰博高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2022 年度，翰博高新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翰博高新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2、保荐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发行人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翰博高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3、保荐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2022 年度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保荐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翰博高新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	工作内容
	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翰博高新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保荐人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对发行人出售安徽鸿岸部分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等于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投入的注册资本金额，且不低于子公司截至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应份额，交易定价合理。因此，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无异议； 6、保荐人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对发行人出售拓维科技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无异议； 7、保荐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对发行人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人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8、保荐人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对发行人收购控股子公司重庆步鸣和合肥通泰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交易对价以经审计的子公司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因此，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9、保荐人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对发行人放弃控股子公司合肥领盛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转让的转让方同展精密和受让方同展企管的控制人相同，为股东对持股主体的调整。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项目	工作内容
	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无异议； 10、保荐人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对发行人放弃参股公司成都拓维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11、保荐人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发行人创业板转板上市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人同意翰博高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2、保荐人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发行人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保荐人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13、保荐人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发行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且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14、保荐人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发行人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可以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且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保荐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无异议； 15、保荐人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发行人出售部分专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出售部分专利暨关联交易以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为定价依据，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项目	工作内容
	的规定。因此，本保荐人对公司出售部分专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16、保荐人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资金需求，促进其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且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保荐人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17、保荐人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发行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18、保荐人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19、保荐人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以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为定价基础，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保荐人对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20、保荐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翰博高新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翰博高新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1、保荐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对发行人新增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新增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保荐人对公司新增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22、保荐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项目	工作内容
	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3、保荐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翰博高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翰博高新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24、保荐人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对发行人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可以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且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5、保荐人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对发行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且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26、保荐人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对发行人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保荐人对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27、保荐人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对发行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8、保荐人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对发行人回购子公司博晶科技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本次交易中，南谿基金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回购南谿基金对博晶科技实缴出资款的部分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因此，本保荐人对公司回购南谿基金对博晶科技

项目	工作内容
	实缴出资款的事项无异议； 29、保荐人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翰博高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保荐人对翰博高新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30、保荐人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翰博高新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翰博高新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1、保荐人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因保荐代表人王卓因工作变动原因，保荐人委派伊术通接替王卓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人、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重大违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伊术通 蒋益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